**YZCG-DLG2024090 禹州市消防救援大队禹州市钧官窑路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禹州市消防救援大队禹州市钧官窑路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投标人登录”入口（http://117.159.53.11:60632/）自行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10 月 23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CG-DLG2024090

2.项目名称：禹州市消防救援大队禹州市钧官窑路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979516.61元

最高限价：4979516.61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需求：禹州市钧官窑路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5.2标包划分：1个标包

5.3质量要求：合格

5.4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文所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地址均为http://117.159.53.11:60632/）的“投标人”登录入口免费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 10 月 23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六、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禹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禹州市颍北消防站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187374313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颍川街道办禹王大道东段北侧第二层

联系人：王中刚

联系电话：15136882806

3.监督单位：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4-8112523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

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后，应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

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唱标”环节，供应商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供应商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5.5 在“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